

临海市伟霞眼镜厂年产 265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3日，临海市伟霞眼镜厂根据《临海市伟霞眼镜厂年产265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海市伟霞眼镜厂租用浙江一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主要采用注塑、拉砂、喷漆、烘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拉砂机、水帘喷漆台、烘房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265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临海市伟霞眼镜厂委托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65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15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0]51 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 2020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企业已完成对应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调试工作，该项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临海市伟霞眼镜厂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占总投资的 17.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临海市伟霞眼镜厂年产265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产能、原辅料消耗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设备变动情况：注塑机6台，较环评减少2台；拉砂抛光机1台，较环评减少1台；震动研磨机1台，较环评减少1台；

2、工艺变动情况：割片工序取消；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不增加产能，不产生新的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油漆废气处理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油漆废气处理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磨水口粉尘和拉砂抛光粉尘、喷漆废气、调漆废气和晾干废气。

1、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2、破碎粉尘：密闭单间设置，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磨水口粉尘和拉砂抛光粉尘：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引风机经20米排气筒（1#）高空排放；

4、油漆废气1#：喷漆废气经喷漆台水帘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调漆废气经喷淋塔，再由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20米排气筒（2#）高空排放；

5、油漆废气2#：喷漆废气经喷漆台水帘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调漆废气经喷淋塔，再由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20米排气筒（3#）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

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废包装袋、割片废料、漆渣、废液压油、收集粉尘、震机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

①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漆渣、废液压油、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④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1）第ZTHY20210001号结果表明：

（一）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监测期间（2021年1月25日、26日），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管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其中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73.5%、氨氮61.3%、总磷79.1%、悬浮物75.8%、石油类62.3%、阴离子表面活性剂61.7%。

（二）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限值要求，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分别苯系物89.2%、非甲烷总烃81.8%、乙酸酯类99.0%；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分别苯系物84.9%、非甲烷总烃71.6%、乙酸酯类93.5%；磨水口、拉砂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5的限值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3.0%。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2021年1月25日、26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废包装袋、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液压油、漆渣、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震机废水处理污泥等。其中收集粉尘、废包装袋、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震机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漆渣、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实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水排放量、COD、氨氮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废水排放量1809.5t/a、COD 0.09t/a、氨氮0.009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各类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临海市伟霞眼镜厂年产265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验收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各类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

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优化收集方式，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完善环保设施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固废台账，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临海市伟霞眼镜厂年产 265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金菊高

叶振云

孙红



临海市伟霞眼镜厂年产 265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1 年 9 月 21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余苗青 临海市伟霞眼镜有限公司	1366461388	332621196212228577	
	陈红伟 台州伟霞眼镜有限公司	13851385197	331002198107082518	
	陈云云 台州市伟霞眼镜有限公司	13968690903	232103196312055110	
	叶云云 台州伟霞眼镜有限公司	13002661221	332621195705130012	
	孙红 台州市伟霞眼镜有限公司	19858441178	331082199211051397	
	余苗 台州市伟东环保设计有限公司	13665760357	33260297706265015	
	叶云云 台州中通拉链有限公司	1586958758	330821198705086018	

验收人员

